**香港社區組織協會**

**回應房委會2015-2016年度配額及計分制申請查核工作最終報告**

截止2016年6月，現時累積近29萬宗公屋輪候申請，情況看似比2015年年終有所改善。但事實上，今次數字的回落，並非因為公屋興建量大幅增加所致，或又是基層市民的住屋需求已被滿足，而是因為房委會將過萬名非長者單身剔除在公屋輪候冊之外的結果。

**查核工作背景**

長策會及審計署署長第61號報告書建議，要求房委會應定期查核配額及計分制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資格。原因是自配額及計分制實施以來，大量非長者單身滯留輪候隊伍，當中不乏輪候多年的申請人。故此，房委會自2015年4月起，開始對配額及計分制下之非長者單身人士進行申請查核工作，**對象為輪候公屋超過五年，但未來兩年仍未獲調查之非長者單身人士。**

可是，是次調查工作實際上只針對非長者單身人士，如果是長者單身、又或是2人或以上家庭(即所謂一般申請者)，則沒有相關行政措施去進行查核。故明顯地，此舉主要是針對非長者單身人士而設的行政措施。

房委會在2015年4月起開始陸續發信予配額及計分制下申請人，要求他們自行申報是否仍符合資格。假若最終仍未獲回覆，則會取消相關申請。根據房委會是次審核結果(房委會文件SHC 28/2016)，2015-16共調查28,039宗申請，**其中一半(14,085宗)申請被取消資格。**所以，非長者單身人士申請宗數在2016年6月底下跌至135,300宗。看似非長者單身人士輪候隊伍縮減了，該一次性取消資格措施抵銷了新申請之增幅。

**查核內容問題**

在14,085宗取消個案中，房委會主要分為五大類，**包括是｢按申請者意願撒銷申請｣、｢超逾申請公屋的入息或資產限額｣、｢在港擁有住宅物業｣、｢未能回應房屋署重複的查核要求/提示｣及｢其他(例如雙重房屋福利、死亡個案等)｣。**其中超過入息及資產上限已被消取資格有2,602宗，佔整體18.47%，而當中入息超逾水平的有2,561宗，**但當中文件沒有年齡分佈。而一般申請者是否有相關情況也不得而知，故難以證成為配額及計分制下獨有的問題。**

**在被取消個案最多的是未有回應房屋署要求，共有9,960宗(70%)。**他們未有回應的理由我們不得而知。可以是知道入息超逾水平而未有回覆，也可能是從來未收到信件(因為搬屋收信地址改變、或唐樓未能收信、露宿、電話已改等)。當然，申請人有責任確認能否收妥信件，**但這不等同他們被取消資格是因為他們不符合公屋資格、又或是證明沒有公屋需要。**即使房委會有提供恢復機制(要在被取消後兩個月內提出)，但這畢竟只佔少數。而事實上，**在我們所接觸的個案中，就有人因為露宿而被取消公屋申請編號，理由正是因為他從未收到房屋署信件及指令。可想而知，有關查核工作隨時｢殺錯良民｣，令本來合資格人士因而喪失公屋輪候機會。**表面上，房屋署看似去除部份輪候隊伍｢水份｣，但實際上卻將部份有需要人士剔除在輪候冊之外，未達政策原意。

另一方面，如上文所述，有18%因入息及資產超逾水平而被取消個案，看似仍然符合房委會所述，單身人士有向上流動機會，故在公屋編配上應優先處理一般申請者(即長者單身及2人或以上家庭)。但這說法未必能站住腳，**理由是一般申請者並沒有相關機制去監管，故不能比較是否一般申請者並沒有類似情況發生，因為並沒有相關數據支持，故18%被取消個案比率是否遠高於一般輪候隊伍不得而知。**

再者，如果根據被取消申請的14,085宗申請，18-24歲只佔0.9%、65%為25-34歲人士(超過9,000宗)，看似與政府所指35歲以下向上流動性較高一事吻合。不過，亦要留意申請宗數分佈。例如，按照房委會回本會文件顯示，截至2015年3月，當時共有140,600宗非長者單身人士申請，52%為18-29歲、20%為30-39歲、16%為40-49歲、12%為50歲或以上。故此，**本身35歲以下人士較多，被取消個案人數自然有機會較高。**再者，今次行動主要針對輪候5年以上，但未來2年仍未獲會見主任的非長者單身申請人，所以，由18歲開始輪候公屋起計，截止23歲方達標，所以18-24歲範圍人數極少；而45-59歲人數較少，同樣因為年紀較大人士，一般可以在7年時間(輪候5年以上以及未來2年仍未獲調查)內上樓，故獲要求抽查人數自然相對較少。**而25-34歲人數較多，則正是因為與以上原因剛好相反，並不完全反映向上流動問題。**

**查核工作的影響**

有關審查明顯只為一行政手段，將公屋輪候宗數降低，看似問題得以紓緩。可是，這並不代表住屋需要已被解決。首先，現時仍然有超過13萬宗非長者單身申請，而且仍然有新增需求加入輪候隊伍。以每年最多配額2,200個情況下，也仍然要近60年時間方完成消化。其次，有關報告不足以顯示非長者單身｢水份｣問題特別嚴重，一來因為無從比較，二來因為數字本身也不太驚人。再者，雖然是次查核了近3萬宗申請，但並不表示未來每年仍然會如斯大規模查核，因為輪候5年以上人士已被全數一口氣查核。最後，絕大部份被取消個案為沒有回覆房屋署之人士，當中除了部份不合資格人士外，也包括一些不知情人士，尤其居於唐樓劏房、甚至露宿人士，往往可能因為地址或電話問題而未能回應，但他們本身卻是符合公屋申請之低收入人士。有人輪候多年，可能輪候期間從來都符合資格，但因為未收到信件而被取消資格，功虧一簣。此舉僅作為行政手段去清除｢水份｣，但沒有處理輪候時間長、或疏理有特別住屋需要人士之輪候位置，本會對此極為失望，要求房委會儘快重新檢討配額及計分制。

**香港社區組織協會**

**2016年10月30日**